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268,851.35	284,604,316.41	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9,691.85	11,793,852.94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6,535.86	8,923,549.72	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0,406.43	6,151,685.28	-5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158	2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158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6%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3,332,167.23	4,453,534,490.77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4,549,228.08	2,588,319,536.23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84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6,40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3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7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845.43	
合计	3,563,155.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6.18%	303,023,388	227,267,541	质押	164,292,825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87%	99,457,249	99,457,249	质押	58,4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41,508,471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3.71%	31,039,817	31,039,8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6,469,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053,42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0,065,966	10,065,9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0,048,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354,564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1,570	8,291,5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黄嘉棣	7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75,755,8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8,471	人民币普通股		41,508,4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3,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3,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8,938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4,564	人民币普通股		8,354,564		
任东梅	7,544,54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5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7,904	人民币普通股		7,537,90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4,951,531	人民币普通股		4,951,53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5,320	人民币普通股		4,925,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长87.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项目制作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46.1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3.4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及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8.1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及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0.9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4.9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01.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及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55.9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16.6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项目制作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55.6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楼、云南来思尔牧场等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支付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及合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83.5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品悦动”或“目标公司”）获其2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000万元溢价认购臻品悦动的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220.5882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剩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在增资扩股的基础上，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原股东李臻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臻品悦动20%的股权。后续收购条件成就之时，公司届时有权以合法之交易手段，以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等方式，按照不超过后续收购相关协议签订之时目标公司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12倍的估值取得目标公司不少于31%的股权（连同转让股权、增持股权，合计持股不少于51%），并满足取得目标公司之控制权的条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安排、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 李建国对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 2017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 承诺御嘉影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775 万元、11,846 万元、15,992 万元, 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 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 股份回购: 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4 年至 2017 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不得转让，即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			
--	--	--	--	--	--

			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	股份锁定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股份锁定安排： 黄嘉棣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	--	--	--	--	--

		(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公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			
--	--	---	--	--	--

			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徐蕾蕾女士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同时，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①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②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团股份的 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45%。 ③ 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 ④ 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			
--	--	--	--	--	--

			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至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	2015 年 03 月 16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振生、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机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本机构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张怀斌	股份锁定承诺	皇氏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副总裁谢秉铨先生	股份锁定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50%。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 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50%	至	8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8,492.21	至	10,190.6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661.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扩大乳业板块业务的销售规模及落实文化板块业务的整合发展，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了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文化板块及信息服务的业务发展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